

億美元；2009 年又下跌三成三，至 44.5 億美元。即使 2010 年世界金融危機逐漸平息，但外人直接投資台灣還是衰退近三成、僅 31.6 億美元，若與 2000 至 2007 年（即民進黨執政期間）年平均 56.5 億美元相比，幾乎只有一半。再者，若觀察國際資金流動，可看出台灣的國際競爭優勢正快速流失；在 1990 年代，我國淨國際投資平均每年為負 19.8 億美元，2000 至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，淨國際投資平均每年為負 132.3 億美元。但在 2008 至 2010 年馬執政期間，台灣的淨國際投資平均每年為負 276.7 億美元；去年前三季，台灣的淨國際投資更流出 465 億美元，是歷年來資金外流最嚴重的一年。另外，台灣的國內投資動能，同樣持續下降中。1990 年代，台灣的實質投資率為 28%。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為 23.7%；而根據主計處 2011 年 11 月預測，馬總統執政四年期間，台灣的實質投資率平均只有 17.7%。主計處更預測，今年的實質投資率僅 16.19%，可能再創歷史新低。整體而言，我國投資環境實面臨嚴峻的挑戰。

三、另外，根據中國博鰲論壇研究院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「亞洲競爭力 2012 年度報告」，在商業行政效率項目評估企業開辦審批程序、企業開辦批覆時間、企業開辦申請成本、商業合同執程序數等項，台灣從去年的第 7 名退步到第 19 名，甚至排在外蒙古、伊朗和斯里蘭卡等國家之後，而整體經濟實力也從去年的第 3 名，下降到第 5 名。

四、上述報告充分顯示出馬政府效能不足，執行力不夠的施政成果，故本席特以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並請行政院提出改善之道。

（一〇五）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實施，將產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，有進行超額評比以決定入學學生之必要，而根據教育部之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及十三個細項，七大項目中包括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，皆有實行之疑慮，教育部長亦曾表示比序項目應予簡化，惟如何簡化，尚賴教育部為相對應之措施。爰此，針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，以及針對可能實行疑慮之因應之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實施，將產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，有進行超額評比以決定入學學生之必要，而根據教育部之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七大項（學生志願序、就近入學、扶助弱勢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均衡學習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）及十三細

項，七大項目中包括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多元學習表現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，皆有實行之疑慮，以下分述之。

- 二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僅為學歷能力認定之標準，列入評比項目無法突顯學生性向與能力，對於解決超額報名之問題，並無意義。
- 三、多元學習項目中又區分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、體適能、服務學習、幹部、競賽、社團（校隊）、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七細項，雖然可彰顯學生自身表現，但評比項目反引起家長恐慌，成為補習班開設體適能班、音樂才藝班之利基，或學生爭相要求成為名義幹部以利評比時加分，大幅加重學生升學壓力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評比項目，雖不得做為唯一項目，亦規定各科不採百分分數計，而採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與「待加強」三等級，但多數學生與家長恐基於「不能輸在起跑點」的心態，仍以「精熟」為學習目標，實質上並未移除學生為升學而讀書考試之現況，並繼續創造補習教育之空間，與十二年國教之大政策方向有所悖離。
- 五、外界對於評比項目過多，有批評聲浪，教育部長表示將簡化評比項目，惟如何簡化，尚賴教育部為相對應之措施。爰此，針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，以及關於以上說明所述之可能實行問題，教育部應如何因應，向教育部提出質詢。

（一〇六）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，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，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。但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，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，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，但招生名額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學校排擠。爰此，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，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，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，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。
- 二、但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，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，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，但區內特色招生名額總數，以及各校特色招生之名額，